

行政院核定租屋電費計收規定，保障租屋用電權益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為使租屋電費計收合理公平，並促進電費資訊透明化，避免房東超收電費，保障房客權益，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於本(113)年 6 月 28 日召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8 次會議，審議通過內政部所研擬之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草案，並於今(3)日核定，後續將由內政部依法公告施行。

本次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關於租屋電費新制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「電費計費基準」規定

房客租屋若無獨立電表時，其電費計收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按度計費：每度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所示「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」。
- (二)非按度計費：出租人所收取之電費，不得超過電費單所示「每期電費總金額」。

二、增訂「租屋電費資訊透明化」規定

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、當期用電度數、每期電費總金額及是否申辦公共設施電費分擔等電費資訊應透明化，房客租屋時可由下列管道獲知：

- (一)房東主動提供電費資訊，供房客繳費參考。
- (二)房客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申辦程序後，可於「住宅租屋電費查詢專區」自行進行線上查詢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呼籲房東，日後出租房屋，契約內容除應符合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」外，亦不得有超收電費、賺取差價之情形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提醒房客，租屋簽約前，應詳閱契約條款，尤其應注意電費計收基準是否符合租屋電費新制之規定，以確保自身租屋權益。